

白河县 2025-2026 学年度 学校学生食堂鲜猪肉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白河县教育体育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929016060358C

住所地：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4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 炜，系该局局长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白河县安凯绿色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29671510503J

住所地：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安坪村二组

法定代表人：雷再涛，系公司法人

为保证白河县“校园餐”安全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依据 2025 年 9 月 29 日集中招标结果，甲、乙双方就全县学校学生食堂采购鲜猪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物名称、数量

1. 名称：合格鲜猪肉（安凯鲜猪肉）；
2. 数量：以全县学校实际用量为准。

二、采购价格

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折扣率报价方式招标，具体结算金额根据当周采购数量 ×（白河县城区 3 家大型超市上周五销售的后腿肉平均价）× 82.5% 折扣率（注：中标报价除以最高限价即为投标人折扣率）。

三、交付方式

乙方每周一将检验、检疫合格的鲜猪肉配送到各需要的学校，由各学校食堂负责人员签收。配送运输、分割等费用由供货方承担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1. 鲜猪肉执行 GB 2707 标准且生猪来源于非疫区。
2. 所供鲜猪肉必须印盖“两章”（动物检疫合格验讫滚花印章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），具有“两证”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）。

五、检测验收

1. 乙方应在白河县城周边 10 公里内有生鲜肉存贮专用库，确保在供货期间如遇突发情况两小时内配送到位。每批鲜猪肉须由县农业农村局、教体局等部门专业人员联合复核验证合格后，凭四证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、联合验收单、配送单的复印件）配送到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，乙方和学校都要建立原料进出库台账，做到“顺向可控，逆向可查”。

2. 按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的监管要求定期抽样送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出现疫情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时，按规定取样送质检部门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1. 按月结算，次月结算上月货款。
2. 乙方在甲方审核无误后，送相关学校按程序报账付款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合同期限：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。
2. 如遇政府重大政策、规定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时，甲方有权依法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；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也可以依法变更或解除。
3. 当发生政府重大政策、规定调整或不可抗拒因素时，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按法定程序调整或终止采购计划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时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按损失的 2 倍价值赔偿；甲方所辖各学校无故不接收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

由当事学校按损失的2倍价值赔偿。

2. 除政府政策、规定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外, 单方解除合同视为违约,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九、安全责任

1. 因鲜猪肉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, 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情节严重的, 将报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 因甲方各学校储管、加工不当而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, 应由当事学校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乙方在采供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, 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原则解决, 协商不成, 可依法向白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六份(甲方2份, 乙方2份, 招标组织机构等单位备案2份), 经甲乙双方和招标组织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, 甲乙双方共同信守。

甲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乙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招标组织机构(盖章)

负责人(签字):

合同签订时间: 2025年10月10日